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91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莖區
承辦人：蘇俊霖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58
傳真：02-27205870
電子信箱：za-c6100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申字第1043061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委員自我推薦報名表1份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，惠請 貴公會公告相關訊息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職司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有關採購案之申訴及調解事項，考量各類採購案性質，專業屬性較高，爰請 貴公會公告週知，凡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專業人士惠請報名參加遴選，自即日起至104年3月12日下午5時止（以本府法務局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時不受理）。

(一)曾任實任法官、檢察官或行政法院評事者；曾執行律師業務5年以上者；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擔任法制工作10年以上者。

(二)曾執行建築師、土木工程技師、環境工程技師、機械工程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、電機工程技師、電子工程技師、資訊技師、化學工程技師、紡織工程技師、交通工程技師等專門職業人員業務5年以上者。

(三)具有與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在該領域服務滿5年以上者。

(四)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專校院副教授以上職務3年以上者。

二、又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於遴選後銷毀不予退還。
相關訊息，請上本府採購申訴與調解業務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bid/index.jsp>）或本府
法務局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affairs.gov.taipei/>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副本：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楊芳玲 執行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自我推薦報名表

*姓名		*身分證統一編號		最近2個月內 彩色2吋照片
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*電話	O: H:	
傳真		*E-mail		
*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				
*最高學歷(請填學校、學系及學位)		研究成果 或著作		
*主要專長		*次要專長		
現行服務機關全銜、職稱、地址(無者免填)				
*資格(請自行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實任法官、檢察官或行政法院評事者；曾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者；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擔任法制工作十年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執行建築師、土木工程技師、環境工程技師、機械工程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、電機工程技師、電子工程技師、資訊技師、化學工程技師、紡織工程技師、交通工程技師等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與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在該領域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專校院副教授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		
*經歷(請敘明與資格相符之經歷)				
備註		1. 打*者為必填欄位，填妥後，於本表下方處親筆簽名。 2. 檢附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註明附件1、附件2……		

本人簽名：_____